

债券简称：20 航租 01
债券简称：20 航租 02
债券简称：20 航租 03

债券代码：163712.SH
债券代码：163902.SH
债券代码：175041.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航租01”，证券代码：163712.SH）、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0航租02”，证券代码：163902.SH）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0航租03”，证券代码：17504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的《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公告》：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受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相关的处分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时间	2023年3月9日
自律处分事由	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18 中航租赁 MTN001BC”1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二是发行人未在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披露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自律处分决定	交易商协会作出以下处分决定：对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发行人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周勇于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接到交易商协会上述自律处分决定后，对于上述自律处分事项均无异议。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处分，自发现信息披露问题后及时纠正，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操作，自交易商协会自律调查开始已陆续完成整改。针对本次自律处分，发行人将持续改进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银行间市场正常运行秩序。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企业本部受到债券业务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